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特此对《上海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保监罚〔2017〕6号、7号）的内容进行临时披露如下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保险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上海保监局对我司进行了检查。经检查上海分公司2016年1-9月，发现开展车险业务时，以商业车险保费一定比例向车险投保人赠送加油卡、赠送交通卡、赠送加油站消费券等合同外利益。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李京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，责令中意财险上海分公司改正，决定给予罚款6万元的行政处罚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主管人员李京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